

# 中小微企业证明

\_\_\_\_\_（失业保险经办部门）：

我单位行业类别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营业收入为  
\_\_\_\_\_万元，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标准，我单位为\_\_\_\_\_（中、小、微）型企业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